

# 《金融保險法規》

## 試題評析

本年銀行法試題特色是必須對銀行法有整體性研讀並歸納重點，死背條文規定無法完整答題。第一題為銀行專屬業務及銀行業務項目，總複習時一再強調重點，第二題為銀行保密規定，除原有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尚包括最近(八十九年)新增之第二十八條規定。整體而言，較最近數年來考題略深，也驗證上課時強調對銀行法系統性學習之重要性，故前兩題部份，一般考生可拿25至30分，程度較好的考生，可拿35分左右。而關於本次保險法之考題，高點保險學講義書完全命中：第一小題涵蓋在本書第八章範題精選第七題(p.8-22)，第二小題在本書第七章內文P.7-3至P.7-5頁，第三小題與本書第八章範題精選第二十三題完全相同(p.8-34)

一、銀行法對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之原則，有何具體規定？試說明此等專屬業務之性質。其與傳統銀行業務與銀行法准許銀行從事之業務，有何不同？(25分)

答：

(一)銀行法對非銀行不得經營業務之規定

- 1.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2.對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等銀行專屬業務，只准依照銀行法之規定程序，申請許可設立之銀行(或依其他法律成立之其他金融機構)，始能經營，其目的在保障公眾利益，確保金融秩序安定。因為如允許一般企業向社會大眾收受存款或辦理匯兌或信託業務，其行為規範及資金運用不受銀行法或其他法律之約束，一旦經營失敗，客戶之權益，當難獲得保障，甚或引起社會問題。

(二)與傳統銀行業務不同之處

銀行之傳統(或固有)業務，可依其性質歸類如下：

- 1.負債業務：存款及借入款項，發行金融債券。
- 2.資產業務：授信(放款、貼現、透支、保證、承兌)及投資(有價證券、不動產)
- 3.代理服務業務：匯兌、代理收付款項、保管業務等。

故前述三種銀行專屬業務(存款、匯兌、信託)中，除信託外，均為傳統銀行業務

(三)與銀行法准許銀行從事之業務不同之處

- 1.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訂於銀行法第三條，前(二)所述之傳統業務，均包括在第三條內。
- 2.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銀行得兼營信託、證券及票券業務。
- 3.另依銀行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款規定，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後，得辦理其他有關銀行業務。
- 4.準此，銀行法准許銀行從事之業務範圍甚為廣泛，當然包含前述三種銀行專屬業務。(參見高上金保法規總複習講義 P2、P3)

二、銀行法對保守客戶資料秘密有那兩個條文？試分別說明其內容、規範目的與例外規定。(25分)

答：

銀行法保守客戶資料秘密之規定

(一)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1.內容：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2.規範目的基於銀行與客戶間之業務關係，所生之信賴責任，銀行從業人員對於為客戶利益應保密之事實(如商業機密)及帳戶之金錢往來資料(涉及客戶財務隱私權)，故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新加坡、香港均立法加以規範。
- 3.例外規定
  - (1)其他法律(如稅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
  - (2)財政部(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係指財政部應頒訂一般性如何取得銀行秘密資料之正當程序之法規命令，例如

財政部規定如查詢者無其他法律依據，而各機關(如警察機關)有查詢之必要者，應敘明案由，查詢範圍等，經有權人員核准始得為之。

(二)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1.內容：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 2.規範目的：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既得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為確保客戶之權益，防範內部人交易，以建立防火牆制度，同時為貫徹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忠實義務，故要求信託與證券部門之人員，關於客戶之資料，對第三人及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均應保守秘密。
- 3.例外規定
  - (1)其他法律如另有規定，自應從其規定。
  - (2)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例如銀行將信託人之往來資料，使用於存款部門，以作為共同行銷使用，若符合財政部規定者，自亦得為之。(參見高上金保法規講義P97)

三、請說明並深入討論如下「保險利益」相關問題：

- (一)何謂「保險利益」?我國保險法(特別是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關於保險利益之規定為何?(15分)
- (二)我國保險法第三條指「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之人，而同法第四條則指「被保險人」為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此二規定就保險利益之觀點而言，其中是否有衝突矛盾之處?如何詮釋始能克服其間之困難?(20分)
- (三)我國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以上開保險利益之論點觀之，究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要有保險利益?何時要有保險利益?無保險利益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之法律效果是否妥適?保險法第十七條是否適用於人身保險?(15分)

**答：**

(一)

- 1.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經濟上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此種經濟利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損，因保險事故不發生而繼續享有。若保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無損失，則表示其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另就財產保險而言，保險價額即保險利益量化之具體呈現。
- 2.保險法第十四及十五條，係對財產保險保險利益之相關規定，包括：
  - (1)財產上之現有利益。
  - (2)基於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
  - (3)運送人或保管人之責任利益。
- 3.保險法第十六條，係對人身保險保險利益之規定，包括：
  - (1)本人或其家屬：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而訂立保險契約時，自得為保險利益。但要保人如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須對於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或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若無此利益或關係，則為法所不許。
  - (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係指實際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而言，其對象則為受生活費或教育費供給之人。
  - (3)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債務，其生死存亡，對於債權人，有深切之利害關係，自得以債務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而訂立人身保險契約。惟此項利益，仍應以金錢上之利益為準，除所欠本金外，尚可加入利息及保險費，不得超出其實際之利益。
  - (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此等人既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自與本人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所以法律上承認本人對此等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
- (二)依據保險法第三條之規定，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另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是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五十二條亦規定，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惟另依據保險法第四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依保險法第三及第四條條文解讀之，似有衝突矛盾處。關於本項，分析如下：
  - 1.被保險人是保險標的之所有人或其本身即為保險標的：依保險法第四條之定義，保險事故一旦發生，被保險人必遭受損害。其在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中，意義似有不同。

- (1)財產保險：被保險人應為保險標的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故保險事故發生時其權益遭受損害。
  - (2)人身保險：被保險人即該保險之對象，故保險事故發生時其本人遭受損害。即在人身保險中，被保險人乃是以其生命或身體作為保險標的之人。
- 2.被保險人若兼具受益人角色，則其享有賠償請求權：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遭受損害，自應享有賠償請求權。不過此在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亦有不同。
    - (1)財產保險：一般而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同為一人，故保險事故發生時，其自得依法行使賠償請求權。
    - (2)人身保險：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通常與受益人不同為一人。因一旦發生保險事故，即表示被保險人已死亡，自無法行使賠償請求權，故一般均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受益人。
  - 3.要保人亦得兼被保險人：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可為同一人之意。
    - (1)財產保險：通常要保人同時即為被保險人。
    - (2)人身保險：要保人若以自己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則同時兼被保險人。至於保險金額之由自己領受，或由第三人領受，則依保險種類而定之。
  - 4.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而為二：此種情形多見於人身保險契約。又稱他人壽保險契約，即以他人生命為保險標的，要保人即處於第三人之地位。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時，如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三)

- 1.被保險人應有保險利益：保險法條文言及保險利益時，雖常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併用，但究竟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有保險利益，通說認為要保人如不為被保險人時，並無具備保險利益之必要。換言之，應以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為當。
- 2.保險事故發生時應有保險利益：於財產保險，實務上常見以流動保險單或預約保險單的承保方式。此情況下，欲要求被保險人於訂約時即有保險利益自不可能。況財產保險須嚴守損害填補原則，如被保險人以無保險利益之標的投保，至事故發生時，仍無保險利益者，保險人將予拒賠，故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於訂定契約時不必存在，僅須於事故發生時存在即可。
- 3.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乃原則性之規定：「無保險利益，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本為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蓋保險契約之標的，即為該保險利益，故如無保險利益時，保險契約自己無存在之可能。惟保險利益喪失，原因不一。例如，非屬保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時，依規定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八一條）；因標的轉讓與他人，通常保險契約仍為受讓人利益而存在，除非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法第十八條）；因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亦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保險法第十八條）。因此，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實可說是一原則性之規定。但因保險法另設有各種原被保險人喪失保險利益，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的規定，使得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適用之機會不多。
- 4.由於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故一般認為僅適用於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應不適用。